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04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锆业、陈潮钿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陈恩敏、李文彬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东方锆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锆业2010年6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7月6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东方锆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

陈潮钿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募集资金不超过 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52,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1 千吨项目）；3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2 万吨项目）。2011 年 1 月 7 日，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东方锆业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原东方锆业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调查终结日，东方锆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后，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该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股东大会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东方锆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会议纪要、当事人询

问笔录、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锆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东方锆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 二、公司的说明

1、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

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